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蓝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半丁资管”）、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99.9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半丁资管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又办理了新的质押，具体如下：

##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半丁资管	不是控股股东，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6,330,708	75.47%	3.55%	2017-11-14	2021-6-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36,330,708	75.47%	3.55%	-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半丁资管	不是控股股东，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8,141,732	100.00%	4.70%	否	否	2021-6-9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资类质押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半丁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半丁资管	48,141,732	4.70%	48,141,732	100.00%	4.70%	0	0.00%	0	0.00%
杨树蓝天	170,763,781	16.68%	170,735,328	99.98%	16.68%	0	0.00%	0	0.00%
融通资本	10,037,546	0.98%	9,937,546	99.00%	0.97%	0	0.00%	0	0.00%
合计	228,943,059	22.36%	228,814,606	99.94%	22.35%	0	0.00%	0	0.00%

(二)半丁资管本次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半丁资管本次质押为非融资类质押,解除质押日期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具体时间暂不确定。

2、半丁资管质押的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京蓝科技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3、半丁资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半丁资管基本情况

(1)名称: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B之五

(4)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半丁(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桓毅

(5)合伙企业总份额:5亿元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511,138.07	509,518,194.26
负债总额	9,799,997.00	9,799,997.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57.25	-5,5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25	-6,075.10
资产负债率	1.92%	1.92%
流动比率	0.11%	0.1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13%

(8) 半丁资管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980 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0 万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9) 半丁资管本次为非融资类质押，系因与原质权方重新签署质押合同而进行的质押操作。其资信及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且质权人未设置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